附件1

**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万人计划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，着力培养各行各业未来领军人才，省教育厅决定启动实施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万人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）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引导高校面向社会需求，主动调整人才培养结构，积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全面提高大学生应对变化发展世界的能力。

利用五年时间，按照分批遴选、持续推进的思路，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拔10000名左右在校大学生给予重点培养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省内高校游学、境外高校交流访学、名企顶岗实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条件等保障，并构建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学术训练营、学术年会、学术论坛等专属新型学习共同体。

 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将与高中教育改革、研究生教育改革相衔接，进一步探索建立高校与行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，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造就一流人才**

打造省内高校游学项目，探索省域内高校弹性学制、学分共享机制；设立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专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、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。建立区域共享机制，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型人才、卓越应用型人才和高端技能型人才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**（二）打造一流平台**

设立“名企顶岗实习”项目，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；开拓境外研修交流资源，提升国际化视野，加大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师生互访互换和学分互认，形成国际合作育人平台；定期举办学术训练营、学术年会、学术论坛等活动，打造专属新型学习共同体，建立跨专业、跨校的高端交流平台。建立平台资源共享机制，构建高校与有关部门、行业、企业的协同育人平台，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、科研与教学互动。

**（三）产出一流成果**

围绕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开展中的教育教学热点问题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深化，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标志性实践成果，在国内同行间形成较强的示范性、引领性。

三、项目实施

**（一）实施时间**

2018年至2022年，按照分批遴选、持续推进的思路，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拔10000名左右在校大学生给予重点培养。依据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的目标任务和现有基础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分批组织实施，引入动态进出、柔性评估机制，加强对项目运行的过程监管，全方位培养面向社会需求培养拔尖创新人才。

**（二）学生遴选**

凡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具有浓厚科学兴趣、创新思维、动手能力的大二及以上年级的本专科生，经所在高校推荐参加学术夏（冬）令营并考核合格，由省教育厅审定后进入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。每年度总计遴选2000名学生，优先推荐中学生英才计划入选学生、高校综合评价录取学生。

**（三）学生培养**

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各高校根据学校特点、学生培养目标，为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入选学生配备高水平师资，学生应对计划的目的和意义有正确认识，立足于完善自身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，摒弃功利因素；导师要尊从学生的兴趣爱好，遵循因材施教原则，尊重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，不断探索优秀学生培养的方式方法。

省教育厅每年度组织专项夏（冬）令营、省内高校游学项目、学术年会，并选拔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国际交流活动，访问世界著名高等学府、科研机构，与国外著名科学家面对面交流，通过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，开阔国际化视野。

**（四）学生评价**

为加强对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工作动态管理，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入选学生实施中期动态调整和年度评估。培养周期中段，由高校组织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，不合格者退出培养，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培养周期结束，由高校对学生培养成效及成果进行考核，学生成果形式可包括文献综述、实验报告、结题报告、研究论文、设计方案等。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考核优秀及通过的学生，获“江苏省大学生万人计划”结项证书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确定参与高校、提供经费资助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提供咨询指导、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关资源支持，并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。

参与高校负责确定具体部门进行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，推动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与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方案对接；协调重点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教育资源、设施场所向学生开放，提供相关资源保障；协助导师推进培养工作；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、实习、学术报告、国际交流、顶岗实习、专项夏（冬）令营等课程与活动；制定工作评价标准，对导师及培养团队工作量、工作成绩等方面给予评定；对已毕业的“大学生万人计划”学生进行跟踪研究，研究省内游学学分转换认定机制；完成学校工作总结，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。